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財務金融系」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學業表現	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，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本系(科)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(屬性)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 就讀動機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就讀動機： (1) 與本系連結(為就讀本系，你做了哪些準備？過程中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，且你如何解決？) (2) 申請動機(請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？)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如畢業後的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)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，本系將據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綜合評量。	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，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。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作品重質不重量，並非數量越多越好。
多元學習成就	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擔任幹部經驗 2. 服務學習經驗 3. 競賽表現 4. 檢定證照 5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 擔任幹部：在協助班級活動中之學習和成長等。 2. 服務學習：在服務過程中之體認與經驗等。 3. 競賽表現與檢定證照：在過成中所習得之體認與經驗等。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非上述活動過程中所習得之學習與成長等。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，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。
其他	不採計	